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信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自備鑰匙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信愷恣意竊取他人機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被害人張柏韋、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本件扣案之自備鑰匙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則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被害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、第24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
01 收。  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3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賴建如、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6 -----  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3號

20 被 告 陳信愷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  
22 弄00號4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信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3年10月21日凌晨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  
29 前，見張柏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  
30 該處，即使用自備之鑰匙發動電門，竊取該機車得手後，隨  
31 即騎離上址。嗣張柏韋發現上開機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警方

01 並調閱監視器，陳信愷並於113年10月21日16時50分許，在  
02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  
03 車1輛(已發還張柏韋)、鑰匙1把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張柏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柏韋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  
08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  
09 證明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目錄  
10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暨扣押物品照片、車輛詳細資  
11 料報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  
12 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扣案之鑰匙  
14 1把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  
15 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賴建如

21 林好洳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4 書 記 官 吳姿怡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